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
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JYHJ-2020-Y0008

建设单位：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东民

项目联系人：冷雪锋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编写人：蔡小叶

建设单位：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06114297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1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6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产摩托车零部件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产摩托车零部件 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08 年 3 月		
设备进场及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8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88%
实际总概算	1808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8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 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

<p>验收监测依据</p>	<p>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19.《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2015 年 8 月；</p> <p>20.“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179 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8 月 21 日；</p> <p>21.《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0 日；</p> <p>22.“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点胶废气、塑料焊接废气、喷码油墨废气，而实际生产工艺已发生变动，塑料焊接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油墨喷码工段已改为激光雕刻，无废气产生，少量外购塑料件经烘道加热组装（加热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其余产生废气的工段厂内已不生产。						
	项目塑料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0kg/h	15 米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1) 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标准修订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现已修订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所以本项目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值 $\leq 65\text{dB(A)}$, 西边界临顺园路执行 4 类标准, 即昼间值 $\leq 70\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无夜间噪声产生。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Leq}[\text{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65	厂区东、南、北边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 70	厂区西边界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800	800
	COD	0.320	0.320
	SS	0.240	0.240
	$\text{NH}_3\text{-N}$	0.024	0.024
	TP	0.004	0.004
	动植物油	0.064	0.064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台港澳自然人独资公司（以下简称：佳佳汽配），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1 号，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

2006 年，佳佳汽配申报了年产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摩托车零部件 50 万套项目，并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 2006（0148）号），但由于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变化，尚未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原有环评文件内容相比，实际项目产品方案、平面布局、原辅材料使用、生产设备、污染物产生源强、措施、排放方式及其环境影响均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 号），本项目属于“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变动的，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单位重新编制并报批项目环评文件，故 2015 年佳佳汽配委托南京工业大学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重新申报了《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179 号】，见附件 3。根据现场核查，车间六于 2008 年建成，车间四于 2012 年建成，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五、车间七于 2019 年建成，车间一在建。

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方式，每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项目目前在职员工人数 35 人。

“佳佳汽配”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5]179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致
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产摩托车零部件 50 万套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产摩托车零部件 50 万套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1 号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1 号	一致

(三)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车间七，不含车间八	68579.32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仓储	车间六 4 层内灵活布置	总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车间六第一层、第二层已对外出租，第三层为“佳佳汽配”生产车间，第四层主要为办公区和仓库。	规划需满足生产要求。
	运输	由外单位负责运输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新鲜水 1050.06 吨/年	根据公司正常运行时实际用水量，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 525t/a	-
	排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西侧顺园路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800t/a 生产废水：0	项目生产已无注塑工段，无需冷却水。厂内未设置废水流量计，本次验收根据员工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 0.8 进行估算，全年生活污水量约 525*0.8=420t。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24 万度/年	6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新征用地内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设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和危险废物堆场 1 处。 2.固废:		-	1.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5.6m ² ; 2.一般固废: 不合格外购零部件、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 其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3.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原环评报告中注塑、研磨、点胶、平整、冲压、回火工序, 实际已全部不在本公司内生产。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委外粉碎后回用于厂内注塑生产
		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外购零部件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碳化硅包装袋、胶水包装瓶、油墨包装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存在变动，但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见附件 4。

(四)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0	-1	冲压
2	高速精密冲床	1	0	-1	
3	注塑机	2	0	-2	无注塑工段
4	热风干燥机	2	0	-2	无塑料粒子烘干
5	料架	3	0	-3	无注塑, 无需设置料筒
6	研磨机	1	0	-1	无研磨

7	轻型钻铣	1	0	-1	-
8	空气压缩机	1	0	-1	-
9	点胶机	1	0	-1	-
10	喷码机	1	0	-1	改为激光雕刻机
11	精密整平机	1	0	-1	-
12	混料机	1	0	-1	-
13	烘道	1	1	0	-
14	台式攻丝机	1	1	0	-
15	电焊机	1	1	0	-
16	台式压力机	2	2	0	流水线上装配用
17	台式精密压力机	1	1	0	
18	气液增压机	10	10	0	流水线上装配用
19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1	0	气动组装工具 提供压缩空气
20	无油空气压缩机	1	1	0	
21	高频塑料热合机	1	1	0	包装工序塑封产品用
22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1	1	0	
23	超声波焊接机	2	2	0	塑料焊接，通过超声波 频率摩擦两块塑料焊 接在一起
24	精密自动旋铆机	5	5	0	流水线上装配用
25	折纸机	1	1	0	折叠说明书
26	装配线	2	3	+1	-
27	检测线	1	1	0	-
28	包装线	1	1	0	-
29	电烘箱	1	1	0	-
30	激光雕刻机	0	1	+1	代替了喷码机
汇总		49	35	-14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对比，减少 16 台套，增加了激光雕刻机 1 台，装配线 1 条，设备变化但产能未变化，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见附件 4。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20 吨/年	0	无注塑工段
2	PP 塑料粒子	30 吨/年	0	无注塑工段
3	碳化硅粉末	0.1 吨/年	0	无注塑工段
4	外购金属件半成品	84 万套/年	0	-
5	65Mn 钢带	60 吨/年	0	-
6	外购件成品	84 万套/年	84 万套/年	-
7	矿物油	0.8 吨/年	0	-
8	708 胶水	20 支/年	0	-
9	油墨	10 瓶/年	0	-
10	焊条	5Kg/年	5Kg/年	配套设备维修
11	活性炭	56Kg/年	0	无废气处理装置
12	外购塑料件成品	0	80 万套/年	-
13	外购金属件成品	0	80 万套/年	-
14	外购音膜板成品	0	80 万套/年	-

因大部分产废工段已不在本公司内生产，均已外购成品，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见附件 4。

(二)水平衡

(1)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②生活污水：项目所需员工人数 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800t/a。

环评文件中水平衡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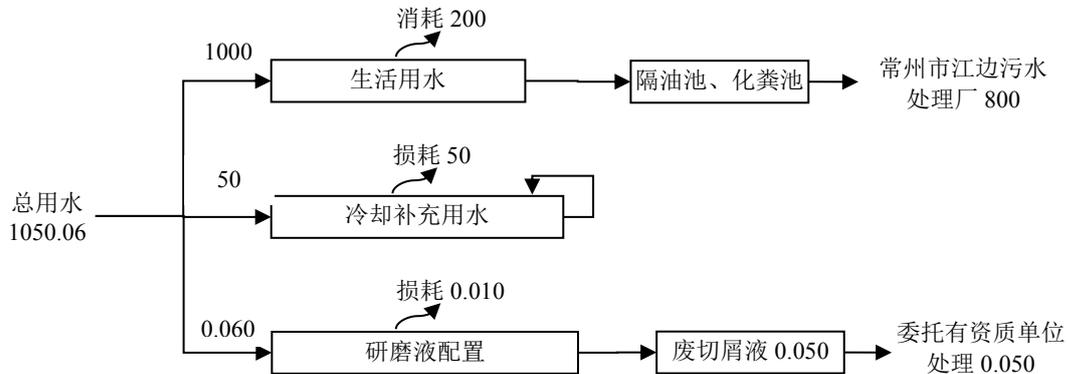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实际水平衡

原环评生产工艺中，大部分工段已不在本公司内生产，无冷却补充用水及研磨液配置用水，厂区内未设置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公司实际员工人数及用水额度估算全厂用水量。厂内实际员工人数 3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全年用水量约 525 吨，排污系数取值 0.8，废水排放量约为 420 吨。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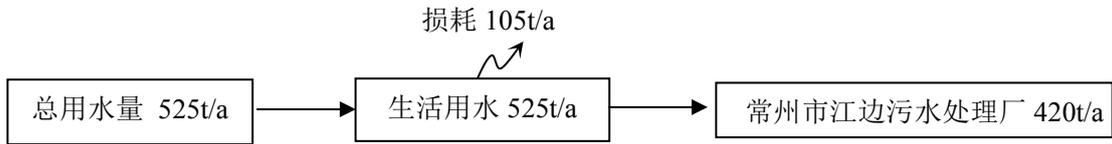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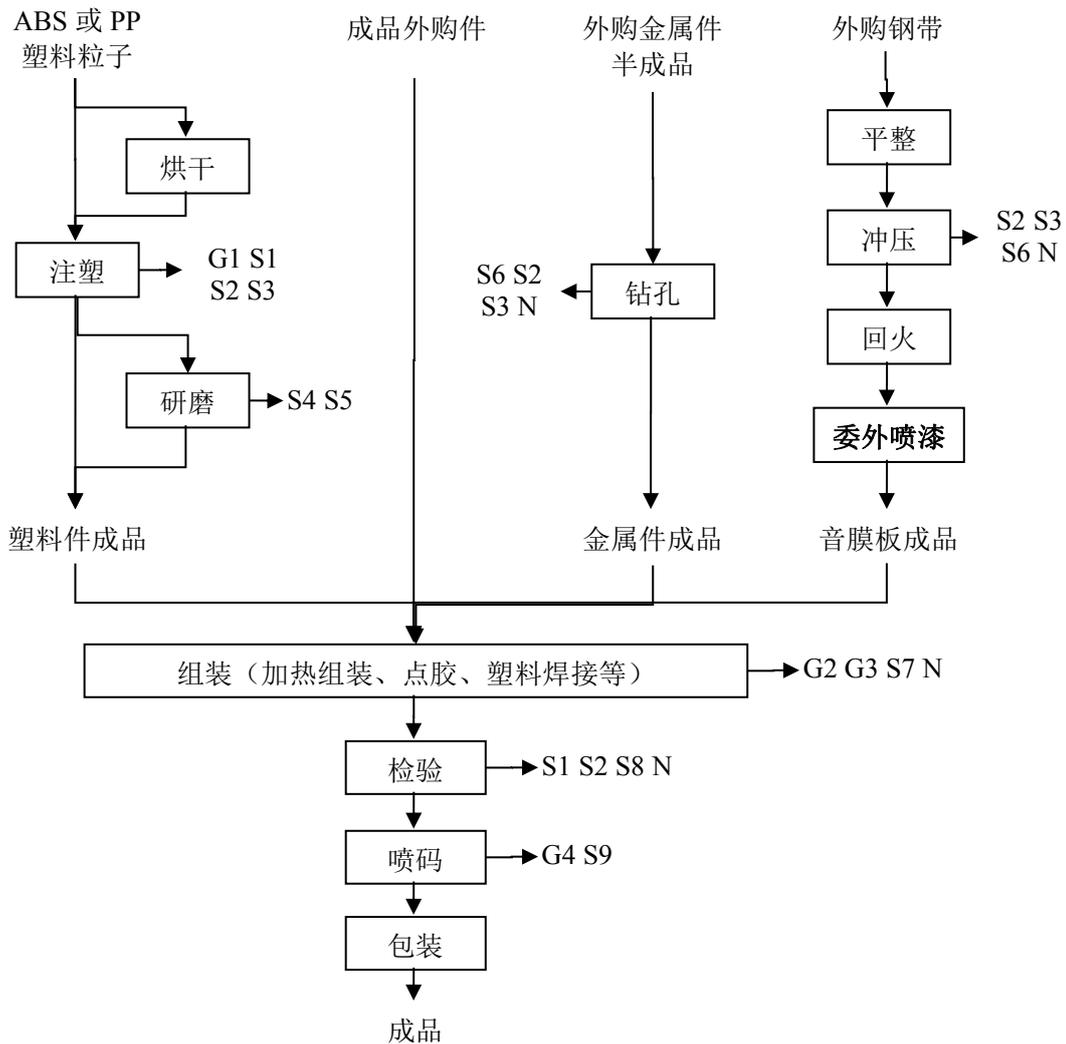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施工建设主要内容

车间六于 2008 年建成，车间四于 2012 年建成，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五、车间七于 2019 年建成，车间一在建。

(二)原环评中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二种产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如下：



N—噪声，S—固废，G—废气

图 2-3 原环评中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环评中工艺流程描述：

塑料件加工

项目生产使用 2 种塑料粒子：ABS 和 PP，这两种塑料粒子不混合使用；外购的塑料粒子为颗粒状，塑料粒子供应商在造粒过程中已添加色粉、辅料等材料，故厂内注塑过程中不需添加任何辅料、颜料。

➤ 烘干：根据客户产品要求，部分塑料粒子在注塑前需进行烘干，使用小型烘料机对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干燥，去除水分。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 注塑：将颗粒状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中，塑料粒子随螺杆挤压进入电加热段，加热温度约 190~230℃，使塑料粒子加热软化，并压入模具中，逐渐冷却后形成塑料件半成品。注塑过程中有注塑废气 G1 及塑料边角料 S1 产生。本项目对塑件外形要求不高，不需对塑

件进行去毛刺等处理。

➤ 研磨：大部分塑料件均不需要进行研磨，仅少量塑料件需要进行研磨；将碳化硅与自来水以 1:2 的比率配兑成研磨液盛放在一个约 5L 的容器中，通过一个小泵将研磨液打入研磨机，研磨后研磨液通过出液口返回容器中，如此循环使用。

将塑料件放入研磨机，并在研磨液的润滑下研磨使塑件表面光滑；根据生产情况研磨液需定期更换，有废磨削液 S4 产生。碳化硅粉末使用后有废包装袋 S5 产生。

研磨后塑料件及其他不需研磨的塑料件均作为塑料件成品备用。

外购金属件半成品加工

➤ 钻孔：部分外购金属半成品需使用轻型钻铣床钻孔，钻孔过程中不使用矿物油、切削液等液体，直接用钻头进行钻孔；但轻型钻铣床设备运行需使用少量矿物油，有废矿物油 S3 及废矿物油桶 S4 产生。此过程还有金属边角料 S6 及噪声 N 产生。

音膜板加工

➤ 整平：音膜板是由 65Mn（锰）钢带冲压而成，外购的 65Mn（锰）钢带是成卷包装，冲压加工前，需整平使之成为平板状，整平使用精密整平机在车间六 1 楼进行。

➤ 冲压：使用冲压机模具件将整平后的 65Mn（锰）钢带冲压加工成圆形，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产生。冲压机设备运行需使用矿物油，定期有废矿物油 S3 及废矿物油桶 S4 产生。

➤ 回火：将冲压后的音膜板半成品放入电加热烘箱内加热一段时间取出在空气中自然冷却，消除工件内部的应力，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 委外喷漆：音膜板回火完成后需发外进行喷漆，厂内不进行喷漆。

组装

➤ 组装：将各类加工后的成品零部件、成品外购件、委外喷漆回厂的音膜板组装成成品，具体的组装工艺包括：烘道加热组装、点胶、塑料焊接、压合、旋铆等，具体介绍如下：

➤ 烘道加热组装：将小部分自产塑料件放到电加热烘道中，加热温度约 100 摄氏度，将塑料件加热软化，并趁热将热塑料件与金属件组装起来。仅有少数部件需进行烘干加热、组装，大部分均不需经此道工序。由于，加工量少且烘道加热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 点胶：大部分产品均不需点胶，仅 5000 套/年 90 型汽车零部件产品需点胶封闭螺丝，点胶量约 0.18 克/套产品；用点胶机将 708 胶水点到需要组装的工件的结合处，并压合使工

件胶合，此过程中有胶水废气 G2 产生；708 胶水年使用量较少（20 支/年，45 克/支），废气产生量较少。胶水使用过程中有胶水包装瓶 S7 产生。

➤ 塑料焊接：塑料焊接不使用焊材，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利用超声波频率摩擦使两块塑料熔化、并焊接在一起，焊料加热熔接的过程中有少量塑料废气 G3 产生。

➤ 压合：使用组装线上的台式压力机、台式精密压力机、气液增压机使工件压合组装在一起。

➤ 旋铆：利用组装线上的精密自动旋铆机使工件结合组装在一起。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检验

➤ 将组装完成的成品通电检测，观察是否能正常工作，此过程有噪声 N 产生。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拆分，找出不合格部件；如不合格部件为外购成品零部件 S8，则返回供应商综合利用；如不合格部件为厂内加工的金属件则作为金属边角料 S6 处置；如不合格部件为厂内加工的塑料件则作为塑料边角料 S1 处置。

厂内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自产塑件均收集后委托其他有粉碎机的同类型注塑企业粉碎为塑料碎屑后运输回厂重新用于注塑加工。厂内不进行塑料边角料的破碎。

粉碎后回厂的碎屑与外购新塑料粒子通过 1 楼混料机混合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喷码

➤ 组装完成后，大部分产品均不需要喷码，仅 10000 套/年汽车零部件应客户要求需喷码；用喷码机及油墨进行喷码，有油墨废气 G4 和油墨包装瓶 S9 产生；油墨使用量较少（10 支/年，1 升/支），废气产生量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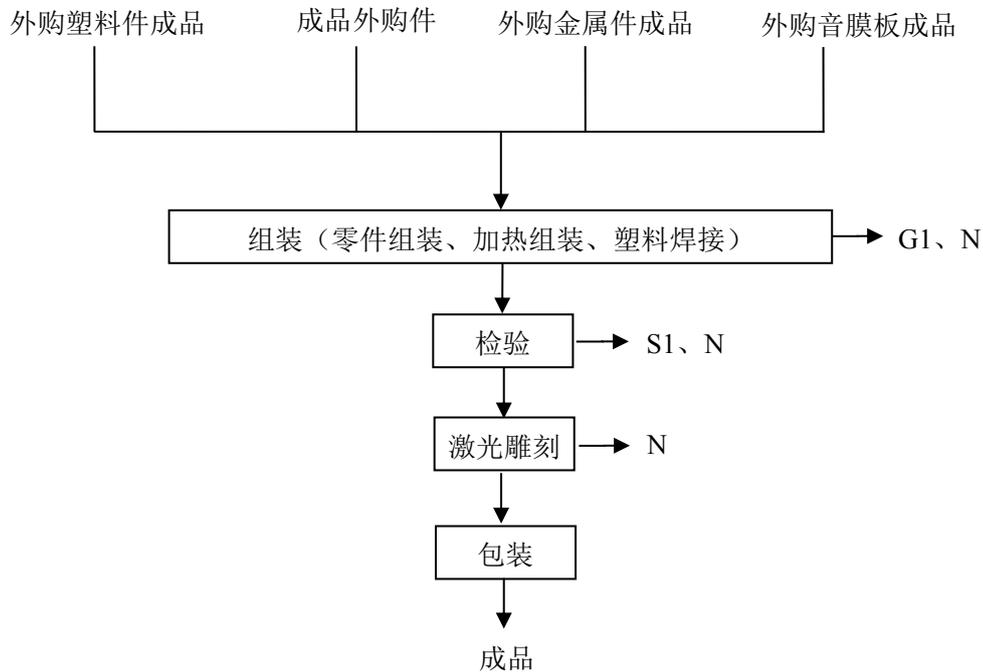
包装

➤ 将合格产品利用高频塑料热合机、高周波塑胶熔接机、高频塑料热合机包装即为成品。使用折纸机将说明书折叠后一并进行包装。

本项目配套电焊机对设备进行小型维修，由于使用频率低、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电焊使用过程中有废焊条、焊渣 S10 产生。

车间内另有台式攻丝机 1 台，主要对外购回厂的不合格螺丝状工件进行简单的补充攻丝处理，使用频率很低，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 S6 产生。

(三)现场实际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N—噪声，S—固废，G—废气

图 2-4 实际生产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厂内原塑料件成品加工、金属件成品加工及音膜板成品加工工段现已全部不在本公司内生产，全部外购成品，现场实际生产工艺如下：

➤ **组装：**将各类外购的塑料件成品、金属件成品、音膜板成品及成品外购件组装成成品，具体的组装工艺包括：零件组装、烘道加热组装、塑料焊接，具体介绍如下：

零件组装：将各类外购的零部件进行部装。

烘道加热组装：将小部分外购塑料件放到电加热烘道中，加热温度约 100 摄氏度，将塑料件加热软化，并趁热将热塑料件与金属件组装起来。仅有少数部件需进行烘干加热、组装，大部分均不需经此道工序。由于加工量少且烘道加热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

塑料焊接：塑料焊接不使用焊材，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利用超声波频率摩擦使两块塑料熔化、并焊接在一起，焊料加热熔接的过程中有少量塑料废气 G1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需要焊接的塑料件数量较少。

➤ **检验：**将组装完成的成品通电检测，观察是否能正常工作，此过程有噪声 N 产生。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拆分，找出不合格的外购零部件 S1，返回供应商综合利用；

➤ **激光雕刻：**组装完成后，大部分产品均不需要雕刻，仅 10000 套/年汽车零部件应客户要求需雕刻；用激光雕刻机进行雕刻，此过程无废气产生，但有噪声 N 产生。

➤ **包装：**将合格产品利用高频塑料热合机、高周波塑胶熔接机、高频塑料热合机包装即为成品。使用折纸机将说明书折叠后一并进行包装。

本项目配套电焊机偶尔对设备进行小型维修，由于使用频率较低、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忽略不计；电焊使用过程中有废焊条、焊渣 S2 产生。

生产车间另有台式攻丝机 1 台，主要对外购回厂的不合格螺丝状工件进行简单的补充攻丝处理，使用频率很低，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 S3 产生。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验收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顺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与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检验为主，整个生产工艺仅在塑料焊接工段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通过加强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检验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混合噪声，噪声源生产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不合格外购零部件、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其中不不合格外购零部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原环评中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碳化硅包装袋、胶水包装瓶、油墨包装瓶、废活性炭，实际生产中已无各类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统一清运，见附件 9。

(五)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 年产摩托车零部件 50 万套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4, 共计 49 台套	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35 台套	设备变化但产能未变化, 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1 号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仅在车间六的第一、二层中部分车间及第三、四层车间内实施, 车间六第一层最北侧注塑、冲压机、精密整平、热风干燥; 二层为烘干线、研磨及办公室; 三层为装配线、检验室、包装线、轻型钻铣床及办公室; 四层为仓库及危险废物堆场。	本项目仅在车间六的第三、四层车间内实施, 第一、二层已对外出租, 第三层为生产车间, 第四层主要为办公区和仓库。	总平面布置的调整, 不改变产能, 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以车间六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一致	-
地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3。	设备数量共减少 14 台套; 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成品件;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4。	设备规模的调整, 不改变产能, 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
		2. 噪声：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
		3. 固废：		1.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15.6m ² ； 2.一般固废：不合格外购零部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3.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原环评报告中注塑、研磨、点胶、平整、冲压、回火工序，已全部不在本公司内生产。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委外粉碎后回用于厂内注塑生产			
	金属边角料、废焊条、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外购零部件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碳化硅包装袋、胶水包装瓶、油墨包装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一、施工期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一)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建设方对现场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阶段采取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装修时使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等有效措施，这样大大减少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及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现场产生的机械油污废水经隔油及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加强现场管理，避免夜间操作。

(四)固废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间抛弃的废土较少，表层土壤可妥善堆积在施工场地内的空地上，待建设完成后作为绿化用土，深层土则应联系好废土堆集点，用于填地基等，不能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

施工期间未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主要污染工序**(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检验为主，整个生产工艺仅在塑料焊接工段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顺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与排放。

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厂区西北角处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外购零部件、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其中不合格外购零部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车间六第 4 层车间内东北角处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5.6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吨/年)	变动分析量(吨/年)	实际处理量(吨/年)	环评处置方式	变动分析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不合格外购零部件	一般工业废物	检验	固	-	-	4 万套/年	-	4 万套/年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检验	固	-	-	3	0	0	委外粉碎后回用于厂内注塑生产	-	-	-
3	金属边角料		钻孔、检验	固、液	-	-	5	0.01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	-
4	废焊条、焊渣		设备维护电焊	固	-	-	0.001	0	0.001	外卖综合利用	-	-	-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注塑、钻孔冲压	液	HW08	900-249-08	0.7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6	矿物油包装桶		矿物油使用	固、液	HW49	900-041-49	0.010	0	0		-	-	-
7	废磨削液		研磨	固、液	HW09	900-007-09	0.2	0	0		-	-	-

8	废碳化硅包装袋		碳化硅粉末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0.001	0	0		-	-	-
9	胶水包装瓶		组装(点胶)	固、液	HW49	900-041-49	0.050	0	0		-	-	-
10	油包装瓶		喷码	固、液	HW49	900-041-49	0.030	0	0		-	-	-
11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070	0	0		-	-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	-	8	-	8	环卫清运	-	由常州市薛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垃圾桶

注：①变动分析量产生的 0.001t/a 的金属边角料产生工序为补充攻丝处理工段；

②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4。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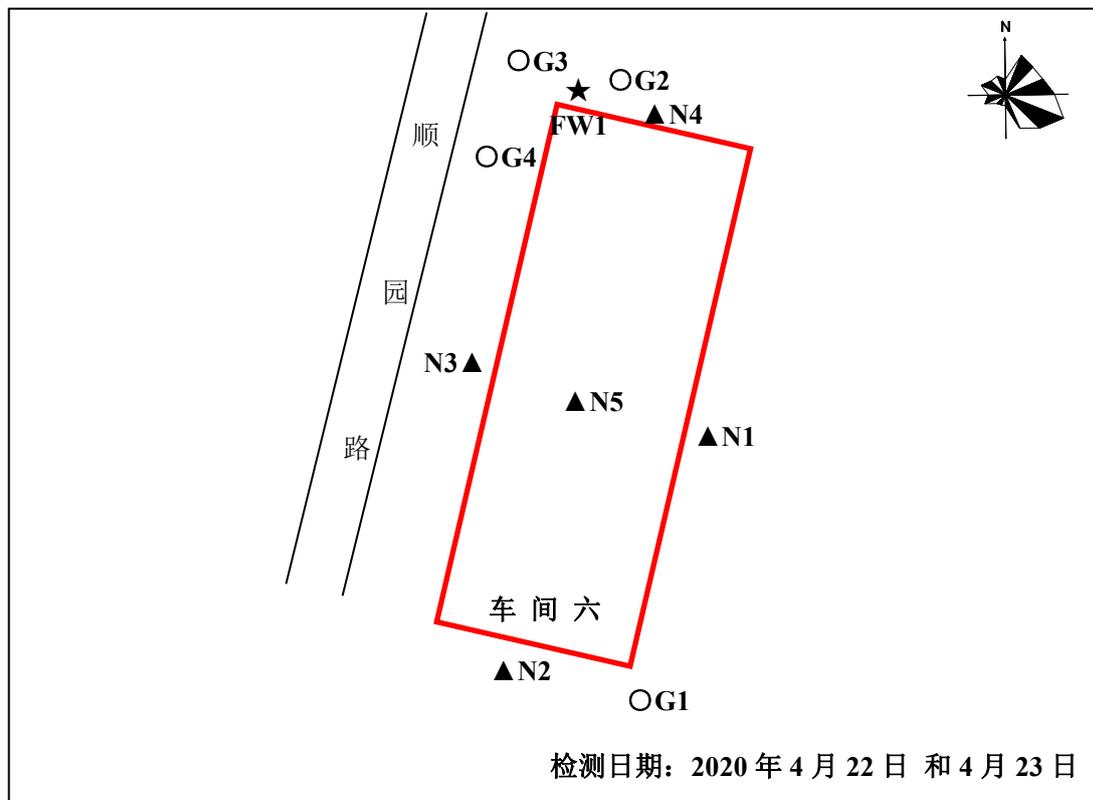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 1#车间内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F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风向均为东南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3)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入新孟河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且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等);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含磷清洗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本项目无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工艺,且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项目中塑料焊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环境影响,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苏大气办[2012]2 号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本项目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塑料焊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环境影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相关要求。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p>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1 号，根据《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以及“佳佳汽配”提供的国有土地证（常国有〔2006〕第 0193549 号，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型项目，符合用地性质。</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污水：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噪声：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4 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塑料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项目以车间六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一般固废不合格外购零部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委外粉碎后回用于厂内注塑生产，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碳化硅包装袋、胶水包装瓶、油墨包装瓶、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原环评报告中注塑、研磨、点胶、平整、冲压、回火工序，实际已全部不在本公司内生产。一般固废：不合格外购零部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常开经计[2006]92 号、常开经备[2015]218 号，总投资 1808 万美元，在顺园路 11 号，实施“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生产，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实施的地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发生了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见附件 4。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①塑料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机械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西边界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综合利用。车间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5.6m ² 。 ②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③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七)项目以车间六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项目以车间六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佳佳汽配”雨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 污水量 800。 (二)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2。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 项目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9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447	0.06mg/L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4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5-2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0.01.09	2021.01.08
氨氮、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PC	NVTT-YQ-0008	2020.01.09	2021.01.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NVTT-YQ-0447	2019.10.28	2020.10.2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VTT-YQ-0435	2019.8.20	2020.8.1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24	2020.4.16	2021.4.15
pH 值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9	2019.5.27	2020.5.26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王璐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77)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陈光杰		上岗考核证 (NVTT-126)	
3	兰井坤		上岗考核证 (NVTT-115)	
4	刘静娴		上岗考核证 (NVTT-181)	
5	繆芮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34)	
6	仇丹		上岗考核证 (NVTT-133)	
7	朱丽旋		上岗考核证 (NVTT-137)	
8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 (NVTT-058)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5-4，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7。

表 5-4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 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20.4.23	氨氮	FW04220101-J	55.2	74.9	20.0	98.5
2020.4.24	氨氮	FW04230101-J	54.1	73.9	20.0	99.0
2020.4.23	总磷	FW04220101 (加标)	10.07	12.02	2.00	97.5
2020.4.24	总磷	FW04230101 (加标)	9.66	11.58	2.00	96.0

表 5-5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4.23	化学需氧量	FW04220104 和 FW04220105	114	120	2.6
2020.4.24	化学需氧量	FW04230104 和 FW04230105	117	126	3.7
2020.4.23	氨氮	FW04220104 和 FW04220105	26.8	26.0	1.5
2020.4.24	氨氮	FW04230104 和 FW04230105	26.2	25.3	1.7
2020.4.23	总磷	FW04220104 和 FW04220105	4.33	4.48	1.7
2020.4.24	总磷	FW04230104 和 FW04230105	4.41	4.57	1.8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20.4.24	化学需氧量	FW04220101 和 FW04220101 (平)	100	106	2.9
2020.4.24	化学需氧量	FW04230101 和 FW04230101 (平)	123	117	2.5
2020.4.23	氨氮	FW04220101 和 FW04220101-P	27.6	26.6	1.8
2020.4.24	氨氮	FW04230101 和 FW04230101-P	27.0	27.7	1.3
2020.4.23	总磷	FW04220101 和 FW04220101 (px)	4.03	4.18	1.8
2020.4.24	总磷	FW04230101 和 FW04230101 (px)	3.87	4.03	2.0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是否合格
2020.4.24	化学需氧量	160	163±6	是
2020.4.24	动植物油	22.2	22.3±5%	是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不得大于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声校准器 校准值	检测前声级 计校准值	检测后声级 计校准值	差值	
2020 年 4 月 22 日	93.8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 级差小于 0.5dB(A) 有效
2020 年 4 月 23 日	93.8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O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OG2、OG3、 OG4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市新北區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 (约 0.12 万套/天)	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2020 年 4 月 22 日	0.09 万套/天	75.0%
				2020 年 4 月 23 日	0.096 万套/天	80.0%
	摩托车零部件	50 万套/年 (约 0.2 万套/天)		2020 年 4 月 22 日	0.15 万套/天	75.0%
				2020 年 4 月 23 日	0.16 万套/天	80.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一)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4.22			2020.4.23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0	0.63	0.80	0.72	0.73	0.53
	下风向 G2	0.83	1.00	0.86	0.92	0.99	0.98
	下风向 G3	0.90	0.92	1.17	0.96	1.03	1.08
	下风向 G4	1.10	1.08	1.08	1.21	1.21	0.82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0.4.22	1	14.2	101.4	56.2	东南	2.1
	2	16.8	101.4	55.1	东南	2.1
	3	18.4	101.4	53.6	东南	2.2
2020.4.23	1	12.1	101.5	57.6	东南	2.4
	2	19.3	101.4	55.0	东南	2.4
	3	16.2	101.4	55.8	东南	2.5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2	7.06	7.10	7.11	7.06~7.2	7.12	7.15	7.08	7.13	7.08~7.15	6.5-9.5
	化学需氧量	100	134	157	114	126	123	136	144	117	130	500
	悬浮物	92	103	121	116	108	96	109	128	114	112	400
	氨氮	27.6	29.0	28.0	26.8	27.9	27.0	28.4	27.4	26.2	27.3	45
	总磷 (以 P 计)	4.03	4.25	4.59	4.33	4.3	3.87	4.16	4.78	4.41	4.3	8
	动植物油	0.78	0.74	0.76	0.79	0.77	0.75	0.73	0.79	0.72	0.75	100
备注	1.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0.4.22		2020.4.2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8:56	58.2	10:11	57.6
N2 南厂界外 1m	9:10	59.9	10:24	60.3
N3 西厂界外 1m	9:22	63.7	10:37	64.2
N4 北厂界外 1m	9:35	60.5	10:50	59.6
N1 东厂界外 1m	15:46	59.0	13:16	58.9
N2 南厂界外 1m	15:58	59.5	13:24	60.8
N3 西厂界外 1m	16:12	63.4	13:37	63.1
N4 北厂界外 1m	16:25	61.1	13:50	60.2
N5 噪声源	9:50	79	/	/

表 7-6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0.4.22	8:56	晴	东南	2.1
	9:10	晴	东南	2.1
	9:22	晴	东南	2.1
	9:35	晴	东南	2.2
	15:46	晴	东南	2.2
	15:58	晴	东南	2.2
	16:12	晴	东南	2.2
	16:25	晴	东南	2.2
2020.4.23	10:11	晴	东南	2.4
	10:24	晴	东南	2.4
	10:37	晴	东南	2.4
	10:50	晴	东南	2.5
	13:16	晴	东南	2.5
	13:24	晴	东南	2.4
	13:37	晴	东南	2.5
	13:50	晴	东南	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800	420 ^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20	0.054	
	悬浮物	0.240	0.046	
	氨氮	0.024	0.012	
	总磷	0.004	0.0018	
	动植物油	0.064	0.00032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西厂界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外购零部件、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 其中不合格外购零部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条、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监测,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 3 项目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327 号】

附件 4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NVT-2020-Y0170】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期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924397 纬度：31.8287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50 万套/年摩托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表[2015]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3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佳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73797613R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2	0	0.042	0.08	0	0.042	0.08	0	+0.042	
	化学需氧量	-	128	500	0.054	0	0.054	0.320	0	0.054	0.320	0	+0.054	
	氨氮	-	27.55	45	0.012	0	0.012	0.024	0	0.012	0.024	0	+0.012	
	总磷	-	4.3	8	0.0018	0	0.0018	0.004	0	0.0018	0.004	0	+0.0018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